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文件

竹农发〔2025〕38号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5〕163号）精神，经与县财政局共同协商同意，现将《大竹县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做好我县2025年种粮大户补贴工作。

- 附件：1.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
2.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申报表
3.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面积申报核实汇总表
4.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资金公示表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 2025 年种粮大户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5〕16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调动种粮大户积极性，加快推进粮食适度规模化种植，稳定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补贴对象

种粮大户是指承包或租种耕地达到一定规模，在本县域内小春季或大春季种植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含 30 亩）的集中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农户、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经营主体划分，主要有种粮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类型。制种企业或单位不纳入补贴范围。种粮大户享受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必须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一）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其中，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粮食作物之间的间、套种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进行申报、补贴。

（二）种粮大户租种耕地，必须与土地承包户或村集体签有土地流转合同（协议），补贴范围包括农户承包耕地、村集体自留的机动地、托管的土地以及土地整治新增的耕地等。国有农场、科研院所等单位没有发包耕地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三）耕种必须符合当地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不得粗放种植，产量需达到当地常规生产水平。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统一耕种土地、统一购买农资、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销售产品等。

（四）能独立承担种植风险，自负盈亏，并享有产品处置权。

（五）按规定向耕地所在乡镇政府申报补贴，未申报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方式及标准

补贴与水稻、玉米、小麦的种植面积挂钩，对种粮大户进行现金补贴。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5〕163号）规定，补贴标准为200元/亩。

四、补贴程序

（一）种粮大户补贴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种粮大户于 2025 年 6 月底前自行向耕地所在的乡镇政府申报收获在当年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面积申报以第二轮承包面积为准，申报时必须如实填报《2025 年大竹县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件 2），经所在村委会确认盖章，并提供租种耕地合同书原件或以土地入股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以及相关复印件等资料。通过微信小程序“达州一卡通”自主或委托代为线上申报。各乡镇（街道）核对资料和实地核查实际种植面积，并建立分户清册，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

（二）面积核实。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街道）登记备案的种植面积相关资料，对种粮大户申报的种植面积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标准进行抽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各乡镇（街道）。

（三）公告公示。由各乡镇（街道）将面积核实结果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种粮大户姓名、种粮地点、耕地面积、种植面积、补贴金额以及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如有异议，重新核查核实后再次公示直至群众认可。公示确定后，各乡镇（街道）将《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面积申报核实汇总表》（附件 3）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资金确认及兑付。各乡镇（街道）公示无异议后

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资金汇总，按程序审查后报县财政局拨付资金。采取现金直补方式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种粮大户补贴是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县政府全面负责全县 2025 年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政策解释，收集、审核、汇总、上报补贴数据和补贴资金测算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补贴资金的确认、监管、兑付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种粮大户补贴工作，主要负责各项补贴数据的申报、核实、公示和政策宣传、信访接访等，解决好辖区内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辖区内种粮大户补贴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特别是现金直补的承包、流转面积和地块的确认及对公示反馈情况负责。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真正惠及种粮大户。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扣其他任何款项。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骗取补贴资金的种粮大户，除追回补贴款，三年内取消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资格。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乡镇（街

道)的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情况采取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补贴申报、审核、公开、资料归档等环节进行监管。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种粮大户进行全覆盖核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及时纠正,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分别收集好档案资料,建立完善的种粮大户补贴信息管理档案,立档管理,以便备查。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及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精神,将申报流程、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等宣传到户,实现家喻户晓,充分发挥种粮大户补贴的政策引导作用,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附件 2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地址					
	账户	一卡通（社保卡）	企业账户			
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面积（亩）	村 社 亩				
	租种耕地面积（亩）	合计	社	社	社	社
		亩	亩	亩	亩	亩
补贴面积（亩）						
种植品种面积（亩）	合计	水稻	玉米	小麦		
村委会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跨行政村租种耕地的,由各有关村委会分别审核,跨乡镇租种耕地的,由各有关乡镇分别审核。2、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街道)留存、一份由乡镇报县(区)农业农村局留存。

附件 3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面积申报核实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	序号	姓名/单位	种粮地点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耕地面积（亩）			种植面积（亩）			核实补贴面积（亩）	联系电话	
					合计	承包耕地	租种耕地	合计	水稻	玉米			小麦
一、种粮农户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三、家庭农场													
...													
四、土地股份合作社													
...													
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六、其他													
合 计													

乡镇(街道) 领导签字：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4

大竹县 2025 年种粮大户现金直补资金公示表

公示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经营主体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机构代码	种粮 地点	耕种面积（亩）				种植面积（亩）			核实补 贴面积 （亩）	补贴 标准	补贴 金额	联系电话
				合计	承包 耕地 面积	租种 耕地 面积	捡种 面积	合计	水稻	玉米				

乡（镇）主要负责人：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填报人：

